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关于罗山县润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 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关于罗山县润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16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传真：2178768，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项目信息	
受理编号	20245
受理时间	2024-5-10
项目名称	罗山县润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
申请人（单位）	罗山县润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丽水街道外环东路
邮编	464200
联系方式	13939793039
公示期	2024-5-10——2024-5-16
环评报告	拟审报告表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罗山县润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丽水街道外环东路	罗山县润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华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占地面积 2561.78 平方米，新建站房 180 平方米，罩棚 513 平方米，设置 3 个 30m<sup>3</sup> 的汽油储罐，1 个 30m<sup>3</sup> 的柴油储罐；设置 1 台双油品双枪潜泵式加油机（汽油和柴油）、1 台单油品双枪潜泵式加油机（柴油）、1 台单油品四枪潜泵式加油机和 1 台双油品四枪潜泵式加油机</p>	<p><b>施工期：</b>                      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道路运输、物料堆存及土方开挖等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车辆尾气。通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设防风抑尘墙网，配备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施工期间周围道路的交通组织，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和推土机需安装尾气净化器等，以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措施等，可以有效减少施工期的大气影响。                      废水：施工废水以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共设 1 座 5m<sup>3</sup>），澄清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和道路降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施工生活区居民现有生活设施，不排入地表水体。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挖掘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段，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输运时间等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且随着施工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随之结束。                      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弃渣及施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运送至市政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开挖土方用于院区其他地方需要；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b>营运期：</b>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项目卸油油气处理配 1 套一次油气回收装置、汽油枪自带加油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措施在线监控系统 1 套处理后，有机废气通过油气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洗车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基础、距离衰减等措施，可有效降低高噪声源强，预测结果表明各厂界昼间噪声可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p>	/

					<p>(汽油), 其中汽油 加油机带 油气回收 装置, 充 电桩、洗 车机等。</p>	<p>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固体 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固体废物暂存于 危废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	--	--	--	--	---	---	--